附件2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根据国家标准委2021年第9号公告，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于2021年8月10日正式发布，实施日期为2023年9月1日。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为进一步限制月饼和粽子过度包装，针对标准中关于月饼和粽子的要求提出了该修改单内容。

二、主要工作过程

调研阶段：

编制组对月饼和粽子的包装需求、商品必要空间系数k值、包装层数、混装情况等方面开展了调研，通过对产品实际测量和计算，进行了统计分析。

研讨阶段：

2022年2月10日，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及部分月饼、粽子和包装企业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召开讨论会，并请各有关单位尽快开展调研，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有关月饼和粽子的包装修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 2月24日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又组织有关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和编制组共同对各方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讨，确定了修改内容，形成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3月8日-4月6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标准修改单公开征求了意见。共收到105个单位的239条意见，其中与第一号修改单有关的有效意见221条，有效意见中关于包装层数13条、包装成本6条、混装要求56条、K值70条、实施日期73条和编制说明及其他3条。根据征求的意见，起草组2022年4月7日在北京召开了意见处理研讨会。最后采纳意见9条、部分采纳77条、未采纳135条。起草组根据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修改单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修改单的二次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一）将4.2条修改为：

4.2 包装层数

粮食及其加工品、月饼及粽子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四层。

确定依据：根据包装设计的功能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将月饼和粽子的包装层数由“不超过四层”调整为“不超过三层”。

（二）将4.3条修改为：

4.3 包装成本

生产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20%。

销售价格在100元以上的月饼和粽子，包装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15%。

月饼和粽子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

确定依据：根据月饼和粽子包装需求，以及遏制奢靡之风，消除豪华包装的现象，规定月饼和粽子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

为了进一步遏制月饼和粽子的过度包装，降低包装成本，根据企业的反馈及市场调研数据，在包装成本中增加了“销售价格在100元以上的月饼和粽子，包装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15%。”

（三）增加4.4条，内容如下：

4.4 混装要求

月饼不应与其他商品混装，粽子不应与超过其价值的商品混装。

确定依据：根据发改委2005年第33号公告，规定“月饼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其他商品”要求，确定了月饼不应与其他商品混装的要求。考虑到我国部分地区粽子的消费习惯和传统文化，确定了粽子不应与超过其价值的商品混装的要求。

（四）将表A.1“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中增加月饼、粽子的*k*值，内容如下：

表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  |  |  |
| --- | --- | --- |
| 商品类别 | | *k* |
| 粮食及其加工品 | | 4.5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 4.5 |
| 调味品 | | 5.0 |
| 肉制品a | | 7.0 |
| 乳制品b | | 4.5 |
| 饮料c | | 5.0 |
| 方便食品d | | 9.5 |
| 饼干 | | 10.0 |
| 罐头 | | 2.5 |
| 冷冻饮品e | | 6.0 |
| 速冻食品 | | 5.0 |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 20.0 |
| 糖果制品f | | 10.0 |
| 茶叶及相关制品g | | 13.0 |
| 酒类g | | 13.0 |
| 蔬菜制品 | | 7.0 |
| 水果制品 | | 7.0 |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 5.5 |
| 蛋制品 | | 4.5 |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 4.5 |
| 食糖 | | 4.5 |
| 水产制品h | | 4.5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 3.0 |
| 糕点 | 月饼 | 7.0 |
| 粽子 | 5.0 |
| 其他糕点 | 12.0 |
| 豆制品i | | 5.0 |
| 蜂产品 | | 5.0 |
| 保健食品j | | 18.0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 3.0 |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 3.0 |
| 特殊膳食食品 | | 3.0 |
| 其他食品 | | 10.0 |
| 要借助冲调机冲调产品*k*值为同类产品的3.5倍；单件净含量小于10g产品*k*值为同类产品的5倍。  充气包装产品*k*值为同类产品的2倍。 | | |
| a肉松制品*k*值取10.0。  b乳粉类产品*k*值取3.0。  c固体饮料产品*k*值取15.0。  d冲调类产品*k*值取11.0。  e包装内有干冰等制冷物质的产品k值取9.0。  f薯片形状的巧克力制品k值取15.0。  g免除标识保质期，年最小销售单元数量少于1万件，且包装上印有“限量”字样及生产数量的产品k值取30.0。  h干制紫菜产品*k*值取60.0。  i膨化豆制品*k*值取20.0。  j指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其他的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产品k值按本表中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取值。 | | |

确定依据：根据市场调研，结合月饼和粽子不同产品间密度差异，同时考虑到月饼和粽子产品创新和市场发展，将月饼*k*值从12.0调整为7.0，粽子*k*值从12.0调整为5.0。

1. 与国际标准的对比情况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建议该修改单和标准中适用于月饼、粽子的条款实施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实施日期前生产的月饼和粽子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确定依据：为了尽快遏制月饼、粽子过度包装，同时考虑到月饼的保质期，建议实施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2022年新设计和生产的月饼包装，应按照该修改单和标准中适用于月饼、粽子的条款执行。考虑到2021年剩余的月饼库存包装和食品的保质期，为避免造成新的浪费，建议实施日期前生产的月饼和粽子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部门为各地市场监督部门，对违反本标准的处罚法规依据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不需要通报。修改内容不涉及贸易。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未识别出涉及专利情况。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月饼、粽子。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2022年4月